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关食堂餐饮加工承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食堂餐饮加工承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迈恒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9.225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.4269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迈恒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